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82 执恢 229 号

申请执行人马同欣，女，1968年2月20日生，汉族，住定州市周村镇阜头庄村。身份证号：132401196802204088。

被执行人李志强，男，1966年8月18日生，汉族，住定州市东车寄村。身份证号：132401196608184212。

被执行人定州市经盛纬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州市清风南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73737417Q。

法定代表人：吴海艳，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马同欣与李志强、定州市经盛纬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定州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冀0682民初52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本院于2020年7月29日以(2019)冀0682执恢51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定州市经盛纬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州市圣地丽景小区1-1-604、1-1-804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定州市经盛纬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州市圣地丽景小区1-1-604、1-1-804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康立强
审 判 员 李 贤
审 判 员 华国宇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解立辉